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1)有關主服務協議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2)有關ATV主採購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的
年度上限修訂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主服務協議	6
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	13
內部監控	1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8
上市規則涵義	18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9
股東特別大會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21
推薦意見	21
進一步資料	21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成本」	指	ATV Japan向獨立於AEON Co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第三方製造商、工廠或供應商支付和／或應付的ATV產品的實際成本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GD」/「GDA」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
「AGSCM China」	指	永旺環球(北京)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EON Co的間接附屬公司。
「AGSCM China集團」	指	AGSCM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AGSCM集團」	指	AGSCM Japa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GSCM China集團的成員公司
「AGSCM Japan」	指	AEON GLOBAL SCM Co., Ltd.,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主服務協議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三年間的年度上限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TV Japan」	指	AEON TopValu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V Japan集團」	指	ATV Japan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ATV 產品」	指	作為AEON Co及／或其附屬公司自家品牌商品開發的產品，並帶有一個或多個TopValu商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AGSC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過往主服務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可能就任何該等服務訂立的協議及／或其他類似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倉庫」	指	AGSCM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倉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審議有關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中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主服務協議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9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TV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TV Japan於2024年12月31日有條件訂立之主採購協議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SCM Japan於2025年11月18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釋 義

「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1.3百萬元、港幣14.0百萬元及港幣15.3百萬元(如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第7頁所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AGSCM Japan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TV主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主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服務範圍」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Valu商標」	指	AEON Co.擁有的商標和標識，並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主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主許可協議(以上協議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中提述)不時授權集團成員使用
「倉庫」	指	東莞倉庫與四日市倉庫
「四日市倉庫」	指	AGSCM集團位於日本三重縣四日市的倉庫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董事總經理)

久永晉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後藤俊哉先生(主席)

豬原弘行先生

橫地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黃美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本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388號

中染大廈

26樓7-11室

敬啟者：

(1)有關主服務協議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2)有關ATV主採購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GSCM Japan訂立的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將於2025年11月30日到期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TV Japan訂立的ATV主採購協議以及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主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GSCM Japan訂立的主服務協議，以續訂將於2025年11月30日到期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GSCM集團成員分別訂立最終協議。由於各最終協議將與過往主服務協議同時到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啟動各自的採購流程，以持續探索降低物流相關成本的可能性。根據各自情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邀請服務提供者(包括AGSCM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以及另外兩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服務提供者)提交服務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對各投標人的報價進行比較和評估，評估因素包括投標人的背景和聲譽、與投標人的任何現有業務關係、報價、服務範圍和品質。

在已提交的報價中，AGSCM集團各成員公司在各自的投標中提供了最低的整體費用。因此，本公司與AGSCM Japan訂立主服務協議，讓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夠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提供所需服務。

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AGSCM Japan

年期：主服務協議之年期由202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1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可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書面協議續訂主服務協議。

服務範圍：AGSCM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服務」)：

物流服務

AGSCM集團將由供應商運送本集團指定商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儲存(按本集團營運所需暫時儲存於貨倉)、處理及包裝商品(按本集團指定的數量及類別)、分銷、加工及物流信息流程。

諮詢服務

首先，AGSCM集團將識別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物流系統的事宜及／或問題。及後，AGSCM集團將就處理及解決所識別的事宜及／或問題提供建議及協助。例如，AGSCM集團過去曾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如何利用和整合第三方物流(3PL)服務提供諮詢。本集團曾於3PL服務的使用範圍及價值方面面對不確定性，並在選擇3PL供應商及將其帶入到現有營運中遇到的困難。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開發自主倉庫管理系統(WMS)或採用服務提供者的解決方案之間難以抉擇。AGSCM集團的職責為就該等問題提供諮詢，並協助實施，以提高物流效率。

採購程序：

本集團於挑選物流及／或諮詢服務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之採購程序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做出選擇。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採購程序

作為本集團採購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決定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及／或諮詢服務。如果AGSCM集團被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盡量邀請至少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該等服務提供報價或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將比較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並作出評估，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的現有業務關係、投標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的公司管理層將繼而決定聘用投標人，並就提供該等服務與其簽訂服務合約。

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乃由以下人士挑選(須根據上述方式進行採購程序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1. 本公司(就其在日本三重縣四日市使用貨倉及使用相關物流服務方面)；
2. GDA(就為GDA貨倉提供的物流服務方面)；
3. ASC(就為ASC貨倉提供的物流服務方面)；及
4. ASC(就其在中國廣東省東莞使用貨倉及相關物流服務方面)。

AGSCM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含稅)概述如下：

- i. 貨品由日本中部運送至香港：需轉載起卸的貨品及需要暫存的貨品分別為貨品成本的1.1%或4.0%；
- ii. 倉存手續費介乎每件／每盒人民幣0.16元至人民幣1.6元；
- iii. 運費介乎每盒人民幣0.68元至人民幣4.75元；
- iv. 設備租賃費用每月介乎每件人民幣4.03元至人民幣1,100元；
- v. 貨倉管理及支援人員費用每月介乎每名員工人民幣4,420元至人民幣9,800元；
- vi. 貨倉租金(僅適用於ASC在東莞的業務)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27.5元至人民幣110元(視乎使用面積而定)；及
- vii. 其他雜項費用(例如兼職員工費用及除害劑控制費)。

倘AGSCM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上述採購過程獲挑選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AGSCM Japan須促成AGSCM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列出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訂立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該等服務(除使用東莞倉庫外)的上限金額

本集團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就該等服務(使用東莞倉庫除外)支付予AGSCM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財政年度／期間	過往主服務協議的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56.5百萬元	人民幣41.4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61.6百萬元	人民幣44.6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64.2百萬元*	人民幣29.5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

董事估計，根據主服務協議，本公司每年應付予AGSCM集團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人民幣)
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4百萬元 ^(附註1及2)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2.0百萬元 ^(附註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2.9百萬元 ^(附註2)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84.7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有關使用東莞倉庫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上述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使用東莞倉庫的關聯交易」一段。
- (2) 如年度上限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服務協議向AGSCM集團應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10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就該等服務過往支付予AGSCM集團的服務費總額；(ii)該等服務範圍及需求量的潛在增加；(iii)透過採購程序取得的投標結果；(iv)近期市況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表現；(v)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業務拓展計劃；及(vi)10%的緩衝資金(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就本公司而言，經考慮(a)直接採購的ATV產品數量實際增加(由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增加三倍)，因此於2025年首八個月支付予AGSCM集團的服務費亦相應增加；及(b)日圓匯價未來可能出現的波動，本集團已應用AGSCM Japan所報的相同收費，並將2025年12月至2028年11月期間的相關商品成本及數量按年增加18%。

就GDA而言，根據(i)AGSCM集團所報的新價格按其門市擴張計劃；(ii)預期現有門市及新開門市的採購額(於2026年，來自新開門市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來自現有門市收入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於2027年，來自新開門市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來自現有門市收入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66.3百萬元；於2028年首十一個月，來自新開門市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來自現有門市收入的採購額預計約人民幣68.3百萬元)；(iii)於2026年整合ASC交付中心的計劃，本集團預計2026年應付服務費(較2025年首八個月實際服務費的年度化數字)增加約53.6%；2027年應付服務費增加36.0%；及2028年應付服務費增加10.5%(年度化)。

就ASC而言，根據AGSCM集團所報的新收費、服務範圍以及其業務表現及計劃，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的服務費較於2025年首八個月的實際年度化金額增加約14.1%，由於ASC目前正在審視其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其交付中心可能併入GDA，因此未對2027年及2028年作出預測。

經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使用東莞貨倉的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最終協議，在主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將須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其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一次性關聯交易。因此，使用東莞倉庫構成一項獨立於主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的關聯交易，故此，有關使用東莞倉庫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及月費均不計入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主服務協議訂立的最終協議涵蓋的貨倉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日本三重縣四日市。本集團所使用的貨倉乃AGSCM集團所提供的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當中AGSCM集團將貨品由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分銷及倉庫儲存)。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主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內均會使用貨倉。

東莞貨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約4,046平方米。就使用東莞貨倉而言，須支付約人民幣242,000元(除稅後)的固定月費予AGSCM集團。東莞貨倉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就位於日本三重縣四日市的四日市貨倉而言，使用該倉庫被視為物流服務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貨物的接收、驗收、臨時儲存、分類、出貨和交付。本公司作為四日市倉庫的使用者之一，其並未獲AGSCM分配特定區域。有見及此，向AGSCM集團應付的物流服務費用(僅根據交付商品的價值計算)已經涵蓋使用四日市倉庫的費用，因此無需支付固定的月費。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就使用四日市倉庫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

使用東莞倉庫的月費不計入年度上限的計算，而使用四日市倉庫(不屬於取得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則計入年度上限的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取得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少於5%，因此，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使用東莞倉庫該部分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見及此，根據主服務協議使用東莞倉庫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

訂立主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GSCM集團一直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基本的物流服務，並且已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聘用AGSCM集團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於較大範圍及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AGSCM集團成員公司按本集團之採購程序挑選）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物流系統之效率及加強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控制。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AGSCM Japa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主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TV Japan訂立ATV主採購協議及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修訂。

ATV主採購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讓本集團能夠向ATV Japan採購此前因獨家經銷權及／或其他供應限制而無法從獨立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的ATV產品（「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儘管本集團先前已為其客戶購買ATV產品，但採購該等直接採購的ATV產品乃於2025年開始的一項相對較新的業務。本集團持續審視其業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自家品牌及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表現。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獲得客戶的積極支持。因此，本集團把握機會，於2025年7月及8月各開設一家新店，以擴大本集團自家品牌（尤其包括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在內的ATV產品）的比例。在評估新店的表現後，本集團鞏固其策略，以加強新店自家品牌的商品組合。其他已選定的現有店舖亦進行相應的調整。本集團直接採購的ATV產品於2025年3月佔本集團商品採購總額比例0.14%增加至於2025年8月的0.42%。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改善自家品牌產品的策略，預計有關趨勢將會持續。因此，ATV產品（尤其是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將在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整體商品組合中佔更大的比例。在設定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並未預料到2025年下半年直接採購的ATV產品數量將大幅增加。增幅主要由於於2025年7月及8月新開的門市直接採購的ATV產品表現強勁。董事會於2025年9月左右根據當時可獲得的實際交易額進行每月審視時，意識到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於2025年首八個月的交易金額為港幣9.1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約80.5%或120.8%（按年計算）。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另一家新店已於2025年10月開業，預期ATV主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因此對本公司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採購計劃進行審視，並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ATV主採購協議於2025年至2027年剩餘期間應付予ATV Japan的最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議將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原定ATV採購 年度上限	經修訂ATV採購 年度上限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11.3百萬元	港幣15.6百萬元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港幣14.0百萬元	港幣37.6百萬元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港幣15.3百萬元	港幣47.4百萬元

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ATV主採購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審視本公司有關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ATV產品採購計劃而釐定。本公司於2025年1月至8月支付予ATV Japan的實際金額為港幣9.1百萬元，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80.5%或120.8%（年度化）。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可能不足，董事已將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2025年的港幣14.2百萬元、2026年的港幣37.6百萬元及2027年的港幣47.4百萬元，此乃根據(i)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實際採購量及2025年的預期採購訂單；(ii)本公司預計ATV產品採購總額增加，以及於2026年及2027年直接採購的ATV產品佔ATV產品採購總量比例將會增加；及(iii)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10%的緩衝而釐定。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對ATV產品的採購計劃(佔2024年商品採購總額約8%，而本集團計劃2027年前逐步將該比例提高到商品採購總額超過17%)；(ii)本集團於2025年1月的ATV產品的採購較2024年1月增加約147%；(iii)預計在不同產品類型(即時尚、食品、家居時尚以及健康與美容護理)中，向ATV Japan採購的產品佔ATV產品採購總量的比例將由2025年的7%增加至2026年的13%，並在2027年進一步增加至14%。尤其是，本公司已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推出新的ATV產品，如時令水果及雪糕、紙巾及廚房紙，並計劃由2026年開始採購牛奶，及於2026年及2027年大幅增加雪糕的採購量。因此，預計採購額將由2025年港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港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7年港幣25.9百萬元。家居時尚產品的採購預期將由2025年港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港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7年港幣6.5百萬元。由於家具通常體積較大，於2026年大幅增加乃為了讓本公司進行議價採購並降低物流成本。預期健康與美容護理產品的採購將由2025年港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港幣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7年港幣7.3百萬元。於2026年的大幅增加乃由於經考慮日本健康與美容產品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後，推出新產品；及(iv)本集團現有門市及新店開業預期帶來業務增長，尤其是，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通函所述，本集團計劃自2025年起每年在香港及中國(因商業物業租金水平下降及進一步佔據中國消費市)開設至少12家新店。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ATV主採購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港幣9.1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交易金額將符合2025年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規定。

修訂原定ATV採購上限的原因

儘管本集團先前一直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向獨立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ATV產品，但由於獨家經營權及／或供應限制，本集團無法向該等獨立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若干特定商品。因此，本公司與ATV Japan訂立ATV主採購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獲得該等受限制商品。

董事一直在密切審視ATV主採購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為回應客戶的積極支持，且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令人鼓舞的ATV產品銷售表現，對ATV產品(包括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採購計劃已進行修訂，因此董事預期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將會超額，從而建議修訂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

ATV主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ATV Japa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直接採購的ATV產品深受顧客歡迎，擴大此類產品在商品組合中的比例，讓本公司更有效定位其零售店，以滿足顧客需求並把握銷售機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經理、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聯交易，包括根據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聯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分別於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商店。

AGSCM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業務，包括貨物的訂艙、托運、包裝；貨運分佈、轉運的監督；報檢；計費服務；國際多式聯運等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

ATV Japan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

AEON Co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Co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GSCM Jap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AGSCM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該等服務(除使用東莞倉庫外)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超過5%，就該等服務(除使用東莞倉庫外)訂立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查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TV Japa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ATV Jap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TV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ATV主採購協議的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ATV採購年度上限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以及上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因此，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

鑒於AEON Co於(i)主服務協議；及(ii)ATV主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55,7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 Credit，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7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8%)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的(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Co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分別於(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因此彼等於召開分別審議(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股及3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0.00462%及0.01154%)，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的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主服務協議；及(ii)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聯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主服務協議；及(ii)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2025年11月25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1) 有關主服務協議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2) 有關ATV主採購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以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據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以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宜。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4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以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以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黃美玲女士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ATV主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有關主服務協議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及
- (2)有關ATV主採購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i) 貴公司與AGSCM Japan為續訂過往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訂立的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有關ATV主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其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i) AGSCM Japan及ATV Japan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的附屬公司，故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ii)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超過5%；及(iii)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修訂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因此就該等服務訂立的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主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AGSCM Japan及ATV Japan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主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及類似委任而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AGSCM Japan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2024年7月16日、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7月14日之通函所載的持續關聯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GSCM Japan及ATV Japan以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過往主服務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訂立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主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ATV採購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由 貴公司及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GDA**」)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ASC**」)組成，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2. 有關AGSCM集團及ATV Japan之資料

AGSCM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國際貨物運輸服務業務，包括貨物的訂艙、托運、包裝；貨運分佈、轉運的監督；報檢；計費服務；國際多式聯運等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提供諮詢服務。其為AEON Co.附屬公司。

ATV Japan主要從事開發、採購和供應各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和食品。其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

3. 訂立主服務協議及修訂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主服務協議

AGSCM集團一直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並且已熟悉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董事認為，聘用AGSCM集團成員公司（專門從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於較大範圍及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AGSCM集團成員公司按貴集團之採購程序挑選）將讓貴集團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物流系統之效率及加強貴集團之經營成本控制。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經營百貨公司，於日本及中國的不同地區採購商品，因此需要物流合作夥伴的穩定支持；(ii) 過往主服務協議及最終協議將於2025年11月30日後到期，續訂協議旨在確保貴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業務；及(iii) 吾等對以下第4節所述有關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招標文件進行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主服務協議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

ATV主採購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讓貴集團能夠向ATV Japan採購此前因獨家經銷權及／或其他供應限制而無法從獨立製造商及供應商獲得的ATV產品（「直接採購的ATV產品」）。貴集團持續審視其業務表現，尤其是貴集團自家品牌及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表現。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獲得客戶的積極支持。因此，貴集團把握機會，於2025年7月及8月各開設一家新店，以擴大貴集團自家品牌（尤其包括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在內的ATV產品）的比例。在評估新店的表現後，貴集團鞏固其策略，以加強新店自家品牌的商品組合。其他已選定的現有店舖亦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ATV產品（尤其是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將在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整體商品組合中佔更大的比例。另一家新店於2025年10月開業，

預期未來將繼續擴大零售網路。有見及此，預期ATV主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

ATV主採購協議的條款乃 貴公司與ATV Japa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直接採購的ATV產品深受顧客歡迎，擴大此類產品在商品組合中的比例，讓 貴公司更有效定位其零售店，以滿足顧客需求並把握銷售機會。

經考慮(i) 貴公司主要經營百貨公司，於日本及中國的不同地區採購商品；(ii)吾等對2025年首八個月ATV產品的銷售進行的審閱，並如以下第5節所述，ATV產品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及(iii)因應ATV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有需要調整商品組合及擴大零售網絡，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修訂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主服務協議

(a)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AGSCM Japan

年期： 主服務協議之年期由202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1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

服務範圍： AGSCM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物流服務

AGSCM集團將由供應商運送商品至 貴集團指定地點並協助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儲存(暫時)、處理及包裝商品、分銷、加工及物流資料流程。

諮詢服務

AGSCM集團將提供物流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主服務協議。

有關主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主服務協議」一節。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AGSCM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AGSCM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AGSCM Japan須促使該AGSCM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列出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類似。吾等已審閱主服務協議及過往主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吾等已就選擇貨物供應商／服務提供者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據悉，倘AGSCM集團被邀請競投， 貴集團亦會邀請另外至少兩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進行報價或投標。然後，在決定挑選競投人及與競投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前， 貴集團管理層會比較各競投人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並考慮其背景及聲譽、與該等競投人的現有業務關係、競投人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範圍及質素等因素。

最近， 貴集團就選購該等服務進行了四項招標，主要為香港業務從日本中部運送貨品到香港，為中國大陸業務在中國大陸境內運送貨品，以及貨倉使用。AGSCM集團成員公司在全部四項競投中均獲選中，預計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GDA及ASC，提供該等服務及貨倉予其使用。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i) 貴公司從日本中部採購部分AEON集團自家品牌產品及非自家品牌產品；及(ii) GDA及ASC均為其在中國的商店採購產品。

就 貴公司所進行的招標而言， 貴公司透過成本比較選擇服務供應商，而成本乃根據相關競投人所提交的建議收費及 貴集團預計服務供應商由2025年12月1日起未來三年所處理的貨物總價值計算所得。 貴集團於2025年8月年邀請了3間服務供應商(包括AGSCM Japan及另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報價。吾等已對各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及 貴集團的評估報告進行審視，據悉(i) 在評估 貴集團預計成本時所用的費用／收費率與各自投標書中列明的費用／收費率一致；及(ii)按AGSCM Japan報價得出的預期成本是三位競投人中最低。就其他由GDA及ASC所進行的招標而言， 貴集團主要透過比較 貴集團將承擔的費用總金額選擇服務供應商，費用總金額乃根據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錄得的實際採購數量乘以競投人提供的報價。每項競投(所有招標均在2025年第三季進行)均有3間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包括AGSCM Japan及另外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了報價。吾等已對各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及 貴集團的評估報告進行審視，據悉(i)在評估 貴集團預計成本時所用的費用／收費率與各自投標書中列明的費用／

收費率一致；及(ii)按AGSCM集團提供的報價計算的費用總金額乃三位競投人中最低。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用的招標程序和評估依據屬公平合理。

在所遞交的投標中，AGSC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報價使貴集團承擔最低成本，相關成本按2024／2025年度的實際採購量或自2025年12月1日起未來三年的預期採購量(如貴集團招標通告所述)計算。因此，貴集團擬就選購該等服務與AGSCM集團訂立四份協議，而AGSCM集團則向貴集團收取相當於(i)由日本中部運送至香港的貨品的貨物成本的固定百分比(按AGSCM集團的報價，需轉載起卸的貨品為1.1%，需要暫存的貨品為4%)；(ii)AGSCM集團在相關競投中就在中國提供的各類所需服務(例如貨倉處理及送貨)所報的相同費用；及(iii)AGSCM集團在相關競投中就在中國內地提供所需人力、設備及其他雜項費用(視情況而定)所報的相同費用作為報酬。有關AGSCM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程序」一節。

吾等亦已審閱與目前服務供應商(即AGSCM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共四份現行協議，以及貴集團就採購該等服務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一共四份協議的草稿，並注意到(a)將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草稿所訂的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及終止與相關現行協議所訂的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及終止相同；及(b)協議草稿所述的費用與標書的報價相同。此外，就與AGSCM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現行協議而言，吾等隨機抽出並審閱合共20張2023-2025年度的樣本發票及相關文件，並注意到付款條款符合相關現有協議的規定。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i)AGSCM集團僅會按招標結果(當中至少有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邀提供報價以進行比較)而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及(ii)AGSCM集團就每項競投提供的報價在所有投標中對貴集團而言最有利，吾等認為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年度上限

AGSCM集團成員公司於2022年及2025年在全部四項競投中獲選提供該等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AGSCM集團成員的服務費，以及未來三年預計應付的服務費載列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月-8月)	2025年 (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月-11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服務費付予／ 應付予AGSCM 集團	41.4	44.6	29.5	4.0	65.5	75.4	77.1
10%的緩衝				0.4	6.5	7.5	7.6
年度上限	56.5 ⁽¹⁾	61.6 ⁽¹⁾	64.2 ⁽²⁾	4.4 ⁽³⁾	72.0 ⁽¹⁾	82.9 ⁽¹⁾	84.7 ⁽²⁾

附註：

1. 就截至2023、2024、2026或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
2. 就截至2025年或202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應付予AGSCM集團的估計服務費，以釐定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相關基準概述如下：

就 貴公司而言

貴公司處理從日本中部採購部分ATV產品及非自家品牌商品，並以日元結算服務費。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新的服務費將與現行安排下的服務費大致相同。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2025年上半年應付予AGSCM集團的相關服務費略低於2024年全年的一半，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預期亦將略低於2025年上半年的一半。過往年度上限已將運輸過程中使用臨時倉庫納入考慮，讓貨物在供應商工廠和港口之間運輸時進行存放、分類及整合。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儘管2025年首八個月的實際服務費主要為物流服務費，倉儲費僅佔小部分，但考慮到可能需要使用臨時倉庫，仍有必要將其計入2025年12月的預計服務費內。就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截至202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經修訂的ATV產品估計採購量(如下一節所述的經修訂ATV產品採購年度上限)及在日本採購的部分其他商品，採用加權平均服務費(與上文4(a)所述的投標評估相同)。經考慮ATV產品預計採購量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應付予AGSCM的服務費相應增加屬合理。

就GDA而言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最新招標資料，新的服務收費率將較現行安排的收費率高約4%。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於2025年12月應付予AGSCM的預計服務費相當於新服務費乘以2024年12月實際貨量的105%，其中5%的加價為業務增長及作應急之用。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GDA將繼續拓展業務，未來三年每年開設4至7家新店。此外，為提升物流效率及效益，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2026年將ASC的交付中心併入GDA，使2027年及2028年的預計服務費大幅增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預測屬合理。

就ASC而言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ASC服務費預測並注意到，新服務費收費率將較現行安排下的收費率減少1%。根據該預測，預期估計的貨量等於或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貨量的105%，乘以2025年12月(按比例計算)及2026年全年的新服務費收費率。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由於ASC目前正在對其業務發展計劃進行審視，尤其是如上文所述，其交付中心可能併入GDA，因此未對2027年及2028年作預測。吾等認為該預測基礎屬合理。

在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1月30日止每個期間／年度，應付予AGSCM集團的預計服務費將加入10%的緩衝，使 貴集團業務運作具有靈活性，並能應對因(其中包括)商店數目增加及／或匯率波動而導致AGSCM集團處理的產品成本及／或貨物量突然增加。

由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過往交易額；(ii)貨量及服務量的潛在增加；(iii) AGSCM集團報的新收費率；(iv)近期的市況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表現；(v) 貴集團的銷售預測及業務拓展計劃；及(vi) 10%的緩衝而釐定，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屬合理。

5. 修訂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

貴集團一直向獨立供應商／製造商採購ATV產品，並向ATV Japan或ATV China支付許可費及服務費。由於獨家經銷權及／或供應限制，貴集團無法直接向部分獨立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若干商品。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ATV Japan訂立ATV主採購協議，使貴公司能夠獲得該等受限制商品(即直接採購的ATV產品)。

吾等已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實際及預計ATV產品採購量(「經修訂預測」)，並注意到2025財政年度原定ATV產品採購年度上限即將超額。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釐定原定ATV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致力於2030年前將ATV產品採購量增加致佔總採購量30%(而2024財政年度為7.5%)，此乃由於ATV產品的毛利率高於第三方品牌，且僅貴公司採購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即香港業務)。於過去幾個月，貴公司在向獨立供應商／製造商採購若干受歡迎產品時遇到困難，但最終可向ATV Japan找到相同產品。貴公司因此直接向ATV Japan採購直接採購的ATV產品，令2025財政年度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不足。

2025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實際及預計採購量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5財政年度			合計	2026	2027
	1月-5月 (實際金額)	6月-8月 (實際金額)	9月-12月 (估計金額)		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財政年度 (估計金額)
時尚	0.7	0.4	0.6	1.7	2.3	3.0
食品	2.6	2.4	2.5	7.5	20.0	25.9
家居時尚	0.8	0.1	0.8	1.7	6.1	6.5
健康與美容護理	1.4	0.7	1.2	3.3	5.7	7.3
小計	5.5	3.6	5.1	14.2	34.1	42.6
緩衝				1.4 ⁽¹⁾	3.5	4.8
經修訂ATV採購						
年度上限				15.6	37.6	47.4
原定ATV採購						
年度上限				11.3	14.0	15.3

附註：

- (1) 緩衝指佔2025財政年度直接採購的ATV產品預計金額的10%，此乃主要由於2025年10月在青衣開設了一家新店。
- (2) 數字經過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不等於小計或總計。

吾等獲提供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公司向ATV Japan及獨立第三方採購ATV產品的實際金額，並將其與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原來預測」）進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i) 貴公司在2025年首八個月ATV產品的總實際採購金額仍符合原來預測中對2025財政年度的估計；及(ii)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直接採購的ATV產品佔ATV產品採購額7%，較對2025年下半年的原來預測大致相同。然而，倘直接採購的ATV產品金額按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港幣9.1百萬元以年度化基準予以估計，則預期2025財政年度的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將不足。 貴集團管理層因此將2025財政年度直接採購的ATV產品預計金額修訂為港幣14.2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採購額及預計採購訂單計算所得，並加入10%緩衝。

根據經修訂預測， 貴集團管理層已(i)增加 貴公司對ATV產品的預計採購總額；及(ii)將直接採購的ATV產品金額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從ATV產品總採購額7%分別調整為13%及14%，並加入10%緩衝。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持續監察業務表現（尤其是有關 貴集團自家品牌及該等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表現），並注意到ATV產品深受客戶熱烈支持。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可以注意到(i)2025年首八個月ATV產品的銷售額較2024年同期增加30%；及(ii)直接採購的ATV產品銷售額由2025年1月ATV產品銷售總額0.8%增加至2025年8月的8.4%。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i)信譽良好的日本供應商通常有嚴格的銷售程序，禁止直接向海外市場銷售；(ii)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包括種類繁多的商品。為進一步滿足顧客對 貴集團自家品牌及ATV產品的需求， 貴公司把握機會，於2025年7月及8月各開設一家新店。經評估新店的表現後， 貴公司重整策略，以加強新店將採用的自家品牌產品組合。 貴公司亦對其他選定的現有門市進行相應調整。因此，

ATV產品(尤其是直接採購的ATV產品)將在現有門市及新店的整體商品組合中佔據更重要比例。除2025年7月及8月開設的兩家新店外，貴公司亦於2025年10月在青衣開設另一家新店。

此外，貴公司已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採購時令水果、紙巾及廚房用品，並計劃由2026財政年度開始採購牛奶，及於2026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雪糕的採購量。因此，預計採購額將由2025財政年度港幣7.5百萬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港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7財政年度港幣25.9百萬元。吾等已取得TopValu雪糕於2025年6月至9月的每月銷售額，並注意到銷售額由2025年6月港幣3,600元增加至2025年7月港幣338,000元，但在2025年8月及9月分別減少至港幣133,000元及港幣118,000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述，2025年7月TopValu雪糕銷量大幅增加乃由於其門市引入該產品，但受原定ATV採購年度上限限制，導致產品短缺，因此在隨後數月，該銷售量無法持續。預計家居時尚將由2025財政年度港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港幣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7財政年度港幣6.5百萬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述，由於家具通常體積較大，於2026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為了讓貴公司進行議價採購並降低物流成本。健康與美容護理產品預期將由2025財政年度港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6財政年度港幣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7財政年度港幣7.3百萬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於2026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經考慮日本健康與美容產品在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後，推出新產品。基於該等因素，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貴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ATV產品採購量較原來預測分別增加168%及206%。

由於2025年ATV產品銷售令人鼓舞，吾等認為增加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採購預測屬合理。由於(i)貴公司在向獨立供應商／製造商採購若干受歡迎產品方面遇到困難；(ii)因ATV Japan與獨立供應商／製造商之間採購ATV產品具有互換性；及(iii)直接採購的ATV產品採購成本(即實際成本加上3%的加價)略低於向獨立供應商／製造商採購的ATV產品的總成本(貴集團需要支付綜合許可費及服務費3.2%)，因此認為提高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直接採購的ATV產品的比例(提高貴公司採購靈活性，以迅速應付供應商的不同需求)屬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經理、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貴集團所有關聯交易，包括根據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貴集團所有持續關聯交易。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分別於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年度上限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視(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視(其中包括)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再者，吾等從年報所知，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均在2024年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內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情況，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實行適當措施監控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的條款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5年11月25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長島武德	12,000	0.00462%
久永晉也	30,000	0.01154%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後藤俊哉	6,300	0.00072%
久永晉也	2,130	0.00024%

附註：上述股權資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各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EON Co	157,536,000 (附註)	60.59%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持有。AEON Co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AEON Credit之294,888,000股股份，佔AEON Credit已發行股本70.42%。AEON Co被視作於AEON Credit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 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後藤俊哉	AEON Co	執行役員
橫地庸利	AEON Co	海外公司管理部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除上述刊物所提及的因素及挑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財政或經營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5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993,180元出售AEON Credit的1,654,5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5年7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960,400.00元出售AEON Credit的1,346,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之公告）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12 備查文件

主服務協議及ATV主採購協議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該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ATV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ATV採購年度上限作出該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